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息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叶梅

乙方：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甲方因安全工作需要，决定以购买服务方式聘用乙方保安，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并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时间及范围

1、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或者此合同将自动顺延。

2、乙方保安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安保人员 31 名，负责医院安全维护；对外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查验；对医院各类物资进出的控制；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控制；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但任何车辆不得收费，对医院内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控制；协助医院处置发生在医院内的紧急事件。

二、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三年合同期保安服务费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2923920.00 元），每年服务费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974640.00 元）；每月月底支付人民币：捌万壹仟贰

佰贰拾元整（ 81220.00 元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由甲方财务部门转账至乙方的账户。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良好的执勤工作环境，关心保安人员的生活，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服装、安保装备等工作生活条件。

2、甲方应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监督，对现金和贵重物品的保管，必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

3、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保安人员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罚，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不得指使保安人员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4、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渎职行为进行经济处罚，由甲方保卫科根据《息县人民医院保安岗位职责及奖惩管理制度》进行督查和考核。

5、甲方遇大型活动，各类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原来聘用人员不够时，调用保安公司的保安员参加维持医院秩序、清理医闹现场，甲方可以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保安队员必须经培训并取得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3 周岁。如果经甲方试用不符合要求，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经教育没有改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保安人

员，但应提前一个星期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换其他队员。

2、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证；必须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必须认真维护责任区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或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抓获，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对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和灾害事故现场，应先行保护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

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对保安进行管理，并按照甲方《息县人民医院保安岗位职责及奖惩管理制度》对保安的行为进行规范。

4、乙方为保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工伤保险，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其费用从上述两种保险中解决。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违约金叁万圆整（30000元）人民币。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要求而解除合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如乙方因自身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叁万圆整（30000元）人民币。如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不负违约

责任。

3、因甲乙双方一方的过错致本合同无法执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各有过错，则应根据过错大小由双方分摊责任。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协议解除、终止的，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当事人责任。

4、因乙方保安队员工作上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医院造成了损失。如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医院并发生了盗窃、扰乱、群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中毒等事故；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经查证属实，由此造成的损失依据相关规定，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保安人员违反《息县人民医院保安岗位职责及奖惩管理制度》，年度达20次，单月达5次以上，或违规收取车辆费用，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6、甲方发生医疗纠纷等紧急情况，乙方保安人员接甲方保卫科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保护医护人员，控制现场，若乙方保安人员不服从调动（或指挥），或消极懈怠，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调或调解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甲方的《息县人民医院保安岗位职责及奖惩管理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息县人民医院

乙方：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1日